

廊坊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廊坊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关于协助开展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公布 工作的函

市司法局：

根据你局《关于做好涉企行政检查清单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办根据省级清单结合地方立法实际制定本部门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因我办目前无官方网站，特申请通过司法局官网面向社会公布《廊坊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请予以支持。

附件：《廊坊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廊坊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5年6月18日

廊坊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	对网络运营者建立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受理、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投诉和处理有关网络信息安全检查和举报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网络运营者应当建立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处理有关网络信息安全投诉和举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条：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的部门职责，统筹协调个人信息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网信部门	市级、县级	县级
2	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三条：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合同、记录、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实施现场检查，对涉嫌违法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调查；（四）检查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设备、物品；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设备、物品，向本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可以查封或者扣押。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网信部门	市级、县级	县级

3	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建立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制度，依法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健全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应当依法出示执法证件。	网信部门	市级、县级	县级
4	对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情况的行政检查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各级网信部门对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开展专项督查，对存在问题的平台开展专项督查。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对网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网信部门	市级、县级	县级
5	对互联网信息提供者管理互联网用户注册、使用账号信息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网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信息提供者管理互联网用户注册、使用账号信息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互联网信息提供者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等支持和协助。发现互联网信息提供者存在较大网络信息安全风险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网信部门可以要求其采取暂停信息更新、用户账号注册或者其他相关服务等措施。互联网信息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网信部门	市级、县级	县级